

---

## 顯現日的起源

---

由顯現日（1月6日）開始，至大齋首日的前夕為止，禮儀年踏入顯現期。由於大齋首日視乎主復活日的日期而浮動，因此每年顯現期的長短也不一樣，有時可長達九個主日，有時可短至四個主日。顯現日的教會禮儀顏色是白色，但整個節期則採用綠色，而綠色是象徵教會的生命充滿活力和永恆不息。

「顯現」（Epiphany）一詞的希臘文原意為：一位神的出現，使人可以用肉眼看見；或是一位被當作神崇拜的皇帝，造訪國內城市，使當地的居民能看見他。教會藉顯現日紀念基督道成肉身，使不可見的上帝顯現在世界。

顯現日源出於東方教會。關於顯現日最早的記載，可以追溯至主後三世紀。當時有些諾斯底異端的人在1月6日慶祝「耶穌受洗」，並主張耶穌在受洗時才成為真正的上帝之子。為了抗衡這異端，教會也在當天慶祝耶穌誕降，以宣認道成肉身的真理。至於為何選定1月6日為顯現日，則可能與當時異教徒在這天慶祝「時間之神」的誕辰有關。事實上，聖化世俗節慶，是初代教會常用的宣教策略。

這個原本是東方教會慶祝「耶穌誕生」的節日，很早便和「耶穌受洗」連結在一起。後來，教會又加添紀念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，即在加利利的迦拿變水為酒，因為這神蹟「顯出他的榮耀來」（約2:11）。由主後四世紀開始，西方教會固定在12月25日慶祝耶穌的聖誕，又在1月6日慶祝顯現日，但特別紀念耶穌把自己顯示給世人的三件事：東方博士朝拜聖嬰、耶穌受洗、變水為酒。由於來自東方的博士本身並非猶太人，所以教會以他們作為所有外邦人的代表。由此看來，如果我們視聖誕日的定位，為上帝藉著基督向被召的人（即猶太人）彰顯祂自己的話；那麼顯現日便是上帝向普世的人顯現祂自己。雖然東方教會現在也慶祝聖誕節，但她們至今仍十分重視顯現日，其重要性相等於復活節和聖靈降臨節。